

## 第五條附件一之三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 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OAH）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輸入：
  - （一）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二）來自前款以外之國家（地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准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指定設施（以下簡稱指定設施）。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受精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指定設施，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或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受精蛋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始查明之事實，亦應儘速告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二)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查核指定設施，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三) 輸出國不予配合前款查核或經我國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指定設施所產受精蛋輸入。

四、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所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

前項申請者應提供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場所之安全管制措施與設施設備及受精蛋銷燬計畫，並應接受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實地查核。但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

(一) 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申請案相同。

(二) 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五、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定期檢查之機構。

(二) 來源場運作符合 WOA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

生產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五) 來源禽群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 (六)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疫苗。
- (七)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來源資訊：
  1. 貨物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來源禽群健康且無臨床疫病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該受精蛋來自指定設施者，該指定設施由輸出國定期檢查。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並應符合 WOA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八、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二)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 (三) 依處理流程及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另檢附相關紀錄影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備查。
- (四) 前款相關紀錄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核。